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10月3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經檢視修正後規定，除增訂「身心調適假」，亦酌修及調整公假、休假、延長病假等相關內容；另本規則施行日期尚未定之。
- 二、擬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，並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依據，文存查。

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

主旨：經檢視修正後規定，除增訂「身心調適假」，亦酌修及調整公假、休假、延長病假等相關內容；另...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伊永嘉：114/10/03 10:16

統整意見：

2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陳冠華：114/10/07 10:59

統整意見：

3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張耀忠：114/10/07 11:16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